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企业发展，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，提高企业自身融资能力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，根据中色股份目前资金状况，同意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沈冶机械）注入资本金约人民币 41,650 万元。此次注资，暂列沈冶机械资本公积金科目，并由本公司独享，沈冶机械暂不调整各股东股权比例。待沈冶机械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减资后，各股东再行审议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并转增实收资本，相应调整其股权比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1 日